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62826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3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、孙艺茹 2 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。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股权数为26282640*4个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陈学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获赞成【26282640】股。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；弃权【0】股。

（二）选举许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获赞成【26282640】股。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；弃权【0】股。

(三) 选举窦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获赞成【26282640】股。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
股；弃权【0】股。

(四) 选举王瑞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获赞成【26282640】股。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
股；弃权【0】股。

陈学东先生、许强先生、窦万波先生、王瑞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董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、孙艺茹2位律师出席会议，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